

证券代码：871823

证券简称：天启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0 年度，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安排为购买原材料。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1096号《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5月28日出具苏公W[2020]B0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1,8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二、（八）3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05270001000076839，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华鑫证券共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年9月23日，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84,629.4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917,638.5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268.0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7,184,629.48
其中：1. 购买原材料	6,119,714.28
2. 支付水电汽	1,064,915.20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917,638.56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917,638.56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水电汽生产经营性补流支出，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明细项用途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范围未超出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仅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项用途的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项用途的情形，未超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变更情况予以追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